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批盖章 张勇

等级 平急 · 明电

师市监发电〔2021〕6号

师机号

关于印发《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综合执法支队、各市场监管所、机关各科室：

根据国家和兵团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相关要求，为开展好我局出台政策措施文件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现印发《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实施方案》，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实施方案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8月10日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方案

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要求“各省级人民政府及所属部门在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有关政策措施过程中，应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兵团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新兵办发〔2019〕73号）进一步明确了规范政府行为，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的工作要求。

为落实国务院和兵团的文件精神，确保我局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有关政策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平竞争要求，防止出现排除、限制竞争的情况，结合我局市场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市场体系的要求，确保我局出台政策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平竞争要求，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激发市场活力，提高资源配置效率，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第三师图木舒克市辖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尊重市场，竞争优先。尊重市场经济规律，落实

竞争中立原则，强化公平竞争意识，深化“放管服”改革，由直接干预转向加强市场监管、规范市场秩序，最大限度减少对微观经济的干预，为市场放出活力，为营商改出便利。

（二）立足全局，统筹兼顾。摒弃影响公平竞争的观念和做法，清除市场壁垒，促进商品和要素在全第三师图木舒克市范围内自由流动。打破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激发市场创造力，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拓展广阔空间、提供强大动力。

（三）科学谋划，推进实施。公平竞争审查是一项基础性、全局性的改革任务，要从我局市场监管实际出发，综合考虑区域发展、体制改革等多种需要，实时开展新增文件审查，尽快落实存量文件的清理，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四）依法审查，强化监督。坚持自我审查和专门机构指导监督相结合，通过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第三方评估等多种方式，加强社会监督和执法监督，加大宣传和信息公开力度，及时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三、审查内容和工作规范

（一）审查内容

1.审查对象。我局制定和起草的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下列政策措施，均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形成书面审查结论，防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

- (1) 以局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
- (2) 我局和市场主体签订的合同、协议、合作备忘录;
- (3) 涉及出台具体政策措施的、“一事一议”形式的请示和批复;
- (4) 其他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定和做法。

经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可以实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应当不予出台或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

2.审查方式。按照“国发〔2016〕34号”文件的原则，我局实行由综合执法稽查科、法制科集中统一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政策制定科室在制定政策措施等相关文件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前，应当以适当方式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或者通过局政务网、政务新媒体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征求意见，并在填写公平竞争审查表中说明征求意见情况。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必须组织听证的，应当在听证中增加公平竞争审查内容。有关政策措施出台后，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第三师图木舒克市信息公开工作有关要求向社会公开。

利害关系人指参与相关市场竞争的经营者、上下游经营者、消费者以及政策措施可能影响其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其他市场主体。

3.审查标准。严格执行“国发〔2016〕34号”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中明确的审查

标准。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制定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政策措施；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4.例外规定。属于“国发〔2016〕34号”文件和《细则》中明确的例外规定情形的政策措施，如果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实施。政策制定科室应当说明相关政策措施对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且不会严重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并明确实施期限。

（二）工作规范

1.按照“国发〔2016〕34号”文件的原则，综合执法稽查科处负责局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综合执法稽查科根据《反垄断法》关于禁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规定和《细则》明确的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对各科室提供的政策措施文件提出书面审查结论。

2.各科室在起草文件过程中，对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严格对照“国发〔2016〕34号”文件及《细则》明确的审查对象、标准和要求进行自我审查，认为需要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应当遵循《细则》明确的审查基本流程（附件1），在政策措施呈报局领导前至少5个工作日，向综合执法稽查科提交政策措施文稿、起草说明、公平竞争审查表（填写基本信息）及其他相关材料。综合执法稽查科应当自收到上述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供审查结论，涉及重大、疑难问题的可以延长至5个工作日。在形成书面审查结论后，随相关文件材料一并上报局领导。政策措施出台后与办文材

料一并存档备查。应当审查而未附书面审查结论出台政策措施的，视为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3.各科室在起草发文时应当说明公平竞争审查情况（在发文处理单“是否进行公平竞争审查”选择“需要”或者“不需要”）。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需要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起草科室将公平竞争审查表一并报送局领导。

局办公室在核稿时对是否附公平竞争审查表进行程序把关。在填写发文处理单时需要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而未附书面审查结论的，不予提交审议或不予提请局领导审批。

4.综合执法稽查科定期对各科室起草的政策措施文件进行监督抽查，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而未审查的，在局内进行通报。综合执法稽查科负责对我局公平竞争审查情况进行总结，每年年底前形成书面报告报送局领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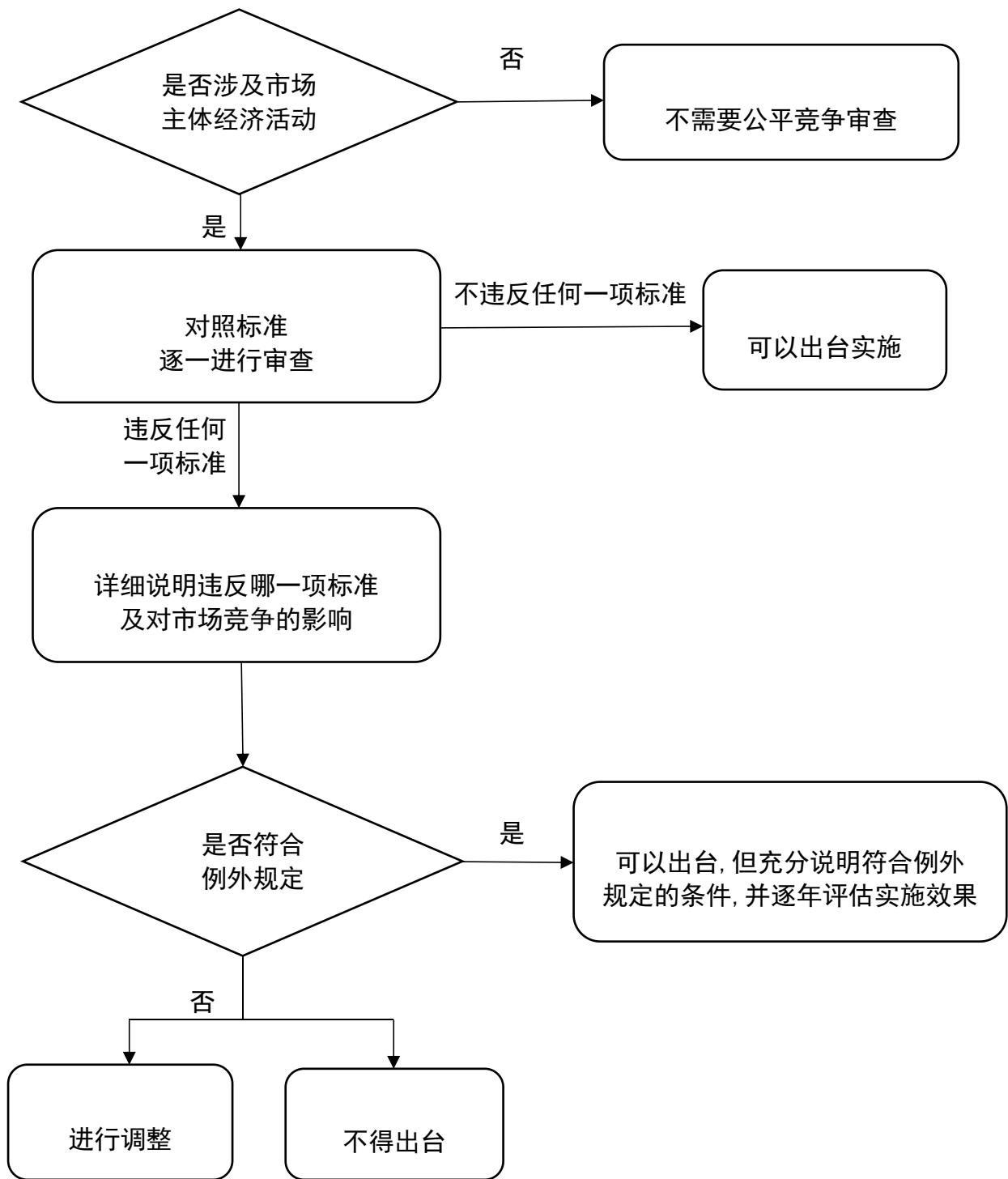
附件:1.公平竞争审查基本流程

2.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市场监管局公平竞争审查表

3.发文阶段公平竞争审查流程

附件 1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平竞争审查基本流程



附件 2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市场监管局公平竞争审查表

年 月 日

政策措施名称				
涉及行业领域				
性质	行政法规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性法规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规范性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政策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起草机构	名称			
	联系人		电话	
审查机构	名称			
	联系人		电话	
征求意见情况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情况（时间、对象、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 （可附相关报告）			

咨询及 第三方 评估情 况（可 选）		
	（可附相关报告）	
审查 结论		
	（可附相关报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例 外规定	选择 “是”时 详细说 明理由	
其他需 要说明 的情况		
审查机 构主要 负责人 意见		
	签字：	盖章：

附件 3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文阶段公平竞争审查流程

